维加 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市应急管理局 发布典型事故通报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近日,市应急管理局发布本市 2022年1月份典型事故通报,显示今年1月 份全市工矿商贸领域共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13 起、死亡 13 人

通报提示,复工复产阶段是各类事故高发 期,从业人员容易产生懈怠、技能生疏等问 题,生产经营单位要从提升员工安全意识、提 高安全操作技能着手,确保从业人员具备从事 相应工作的能力。春季历来也是火灾频发高发 季,特别是今年春季气温偏低,用火用电取暖 等易引发火灾的因素偏多,春季防火必须引起 高度关注。

松江区农业农村委 守护百姓"米袋子"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水稻种业发展直接关系粮食安全和百姓"米袋子",为确保水稻种子质量和用 种安全,近日,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 队会同区农技中心种子科开展种子质量抽查。

本次抽查针对辖区内3家水稻种子生产基 地,涉及秀水 114、秀水 134、松早香 1 号、 松香粳 1018 等 4 个水稻品种, 代表数量 847075公斤。执法人员采取随机抽样的取样 方式,对生产基地人库水稻种子进行扦样,共 抽取样品 70 份;抽样严格按照规范,现场混 样、封样; 抽取的样品将送至检测机构进行净 度、发芽率、水分、品种纯度和真实性等种子 质量指标检测,对检测不合格产品,将严格依 法依规进行处理。执法人员对种子标签、田间 生产档案等进行了重点检查。

徐汇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

本报讯 徐汇区市场监管局落实落细进口 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对进口冷链食品生产 经营单位开展滚动式排摸,梳理形成"红、 橙、黄、蓝"四张清单,按照风险等级实施分 级分类监管。全面发放疫情防控工作告知承诺 书,督促经营者报备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严 格落实"三专、三证、四不得"要求,"一户 一档"实名登记造册,开展应知应会内容线上 考试, 织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网。

徐汇区市场监管局加大日常检测检查力 度,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冷链食品、物品外 包装和加工经营区域进行每日核酸抽样检测, 督促高风险从业人员每周进行核酸检测,指导 企业做好存放转运区域、运输工具等消杀工作,通过定期检查、企业自查、"回头看"督 查相结合,确保风险隐患发现及时、整改到

推进食品从业人员疫苗接种工作,全面排 摸高风险岗位应种未种人员,建立详细工作台 账,通过店铺走访、"汇商码"小程序等渠道 宣传免疫加强针接种政策。截至目前,徐汇区 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已完成免疫加强针接种 13263 人,接种率达 99.7%。

■投诉实录

答应退款却"赖账" 商家竟如此"霸道"

投诉人, 罗先生 投诉时间: 2022年1月

2021年7月,消费者罗先生在某健身 房办理健身卡, 充值 25000 元购买课程, 后 因工作调动无法前往健身, 便向经营者申请 退卡,经营者提出由罗先生介绍一位新会 员,将课程转让后办理退款。

随后, 罗先生介绍其同事加入会员, 成 功办理转让手续并支付转卡费用,经营者当 时承诺在2021年8月完成退款。然而,经 营者并未履行退款的承诺,并就此开始了

'欠债"之旅,退款日期不断延后,从 2021 年8月延至9月,又拖到12月18日,之后 经营者称 2022 年 1 月处理。

罗先生对经营者的承诺已失去了信任, 担心自己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遂投诉至消

◆记者连线 ◀ - - - - - - - -

接诉后,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立即 联系经营者。负责人张某表示已向罗先生说 明 1 月会处理退款, 具体时间无法确定, 大 概时间在1月的第三周。工作人员再次要求 张某就退款日期与罗先生确认并达成一致意

见,对方却"霸道"地表示,消费者同不同 意不是重点,退款时间由经营者决定。

本案中,商家这种"老赖"行径实质上 就是一种恶意拖延退款的行为。根据《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商家的这种行

为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 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相应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 甚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

◆律师说法 ◀------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 析认为, 经营者未及时退款的行为已构成违 约,除应当按照约定向消费者退款外,还应 当承担相应的利息;同时,消费者可向相关 行政部门反映, 由行政部门介入处理并作相

"就消费者罗先生的遭遇而言,健身房 的经营者显然有悖诚信原则, 未按照双方约 定向罗先生退款,显然构成违约。"金玮律 师表示, 在经营者无故拖延的情形下, 消费 者罗先生可通过诉讼方式追究经营者的违约 责任,除要求经营者足额退款外,还可以要 求经营者赔付相应的利息损失。

同时, 金玮律师也指出, 依据《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经营者有 下列情形之一, 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 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 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根据 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八)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 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 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 故意拖延或者无 理拒绝的;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 处罚机 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 向社会公布。因此, 罗先生可以向相关行政部门反映, 由行政部 门介入处理并作相应处罚, 并记入信用档



案, 向社会公布

此外, 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 面对 这类不诚信的经营者, 消费者可以通过向法 院提起诉讼、向行政部门反映等方式积极维 记者 金勇

■─周打假

重庆破特大制售假酒案

重庆警方近日在贵州、湖北等地同步 开展收网行动,破获一起特大制售假酒 初步估算涉案金额1亿元。

重庆警方此前在工作发现, 湖北恩施 地界有人通过网络平台引流,向市场推销 高仿茅台品牌酒, 重庆黔江区也有销售情 况。重庆市公安局打假总队立即组织黔江 区公安局进一步核查,迅速查明一条涉及 湖北、贵州多地的制售假酒犯罪生产线。

2021年12月29日起, 重庆警方多警 种联合行动,在贵州仁怀、湖北恩施等地 全面收网,经过连续2天集中抓捕、清 查,成功摧毁以魏某、范某为首的制售假 酒犯罪团伙, 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24 名, 捣毁产、储、销"黑窝点"4处,现场查 获假冒茅台品牌酒成品 800 多瓶、待灌装 基酒 3000 多斤、制假设备 14 台、包材 2.7 万套, 初步估算涉案金额 1 亿元。

警方调查发现,魏某等人在制假过程 中采用新设备实现贴标流程自动化运行, 使用的防伪芯片仿真度极高, 肉眼难以识 为了扩大销量,魏某等人还雇佣"网 制作识别真假茅台品牌酒的短视频, 在某互联网短视频平台注册多个账号滚动 播放,积聚人气后进行推销。

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跨省制售假医疗美容仪器

近日,南京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和 江宁公安分局一举破获一起跨省生产销售 假冒伪劣医美医疗器械案, 抓获团伙骨干 成员 16 人, 涉及北京、上海、新疆等全 国 10 余省份的 100 余家美容店, 涉案价 值 2000 余万元。

今年1月,南京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 队工作中发现,汪某涉嫌在南京销售某品 牌假冒美容仪器和耗材,涉案价值巨大。

1月22日,专案组组织30余名警力

统一行动, 当场抓获汪某等5人, 查获账 本5本、涉案电脑3台,专项打击迈出关 键"第一步"。通过对涉案人员的进一步 审查,专案组查明一伙嫌疑人正在广州印 制相关品牌美容仪器假冒商标。1月25 日,行动组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 一路在广州市白云区一处隐秘厂房 内,将正在制造假冒美容仪器的罗某等5 人当场抓获,随后又相继将陆某等6名印 制假冒商标人员全部缉拿归案; 另一路, 辗转合肥市包河、瑶海、蜀山等区, 检查 涉案美容店9家,查获假冒美容仪器10 台及大量耗材。

经查,该犯罪团伙为牟取暴利,在未 取得品牌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擅自生 制造、销售假冒美容仪器,使用覆盖 了北京、上海、安徽、四川、新疆等全国 10 余省份 100 余家美容店, 涉案价值高达 2000 余万元。目前,警方累计抓获团伙骨 干成员 16 人,其中 6 人被依法采取刑事 强制措施,案件侦办工作仍在进行中。

■主笔用话



近年来,一些不 法分子利用各种名义 开展非法集资等违法 金融活动,严重威胁

社会公众资金安全、侵害人民合法权益。 本期"专家坐堂"通过以案释法,提醒大 众提高甄别能力,不要被高利息所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一些非法集资纯粹是"空手套白狼" 根本没有项目和资产,却以所谓的"高回报

远离非法集资

率"吸引他人入瓮,同时多采取拆东墙补西 墙的方法来维持,直到最终"爆雷"。这种时 间短、回报快的"集资",很容易让一些人 "破防"。因此,甄别非法集资和民间借贷就 非常重要,过高的回报率明显有悖于常识, 因此参与集资的大众需要加强心理防线, 不要被短期高回报所诱惑, 以免竹篮打水 一场空, 最终血本无归。

此外, 喜好收藏的中老人年也需要警 惕,一些违法分子会打着收藏品有较高升 值空间或可获得高额回报为名进行非法集 资。尤其是一些老年人,由于年龄原因防 范意识下降, 又真心喜爱收藏, 很容易被 违法分子的话术所蛊惑, 在没有查询核实 公司经营资质及信誉情况下,就盲目投 资,成为受害者。

对于非法集资,司法机关在加大打击 的同时, 还要注意加大宣传力度, 让大众 了解其中的"猫腻",增强防备,才能守 住自己的钱袋子。

社址: 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200032) 电话总机: 34160932 订阅热线: 33675000 广告热线: 64177374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 28953353 零售价: 1.50元 上报印刷